

合同编号: [230001]HLJJY[CS]20240001-1

《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》

一般货物类

采购单位(甲方): 牡丹江师范学院

采购计划号: 黑政采计划[2024]09607

供应商(乙方): 北京人天书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: [230001]HLJJY[CS]20240001-1

签定地点: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

签订时间: 2024年7月9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,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投标人承诺,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,以资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合同标的

1、供货一览表

序号	产品名称	商标品牌	规格型号	生产厂家	数量及单位	单价(元)	金额(元)
1	中文图书	正规出版物	中文纸质	正规出版社	1批	755000	755000

人民币合计金额(大写) 柒拾伍万伍仟圆整

(小写)755000.00 元

2、合同合计金额为包括货物价款,备件、专用工具、安装、调试、检验、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、运输等全部费用的含税金额。除招投标文件另有规定外,不因任何原因调增、

第二条 质量保证

1、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、技术规格、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。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。

2、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、未使用的原装产品,且在正常安装、使用和保养条件下,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。

第三条 权利保证

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、商标权、工业设计权或

其他权利。

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

1、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投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、包装标准、包装方式进行包装，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。

2、货物的运输方式：公路运输。

3、乙方负责货物运输，因运输造成货物损毁、灭失的，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

1、交货时间：中标之日起 120 天之内 地点：牡丹江师范学院图书馆。

2、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，甲方有权拒绝接受，并要求乙方重新提供，对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，包括直接损失和可得利益的损失。

3、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、用户手册、原厂保修卡、随机资料、工具和备品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，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，否则视为逾期交货。

4、甲乙双方应共同参与图书验收工作。验收及检查过程中发现货物存在问题，甲方提出异议后乙方应及时解决问题。待问题解决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，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。若因乙方的原因导致甲方进行二次验收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5、政府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，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，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。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，可暂缓资金结算，待违约问题解决后，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。

6、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，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3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。

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

1、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（如场地、电源、水源等）。

2、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。培训时间、地点：由甲方另行通知。

第七条 售后服务

1、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“三包”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《服务

承诺》，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。

2、货物保修起止时间：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内。

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期限

1、资金性质：预算内资金。

2、付款方式：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。

3、甲方于 2024 年 11 月之前支付预付款，预付款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50%，即 37.75 万元。甲方对货物验收合格后，根据实际采购图书的金额支付余款。验收不合格的图书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相应款项。

第九条 履约、质量保证金

1、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，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% 比例提交履约保证金。节能、环保产品提交履约保证金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2.5% 比例提交，待货物验收合格无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。

2、乙方应在货物验收合格无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% 比例向甲方提交质量保障金，质量保证期过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。

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与转让

1、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，本合同一经签订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。

2、乙方不得擅自转让（无进口资格的投标人委托进口货物除外）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。

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

1、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、技术标准、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，应及时更换，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；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%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。

2、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，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。

3、因包装、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，按质量不合格处罚。

4、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、乙方逾期交货的，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‰ 违约金，

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%，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；甲方延期付货款的，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‰滞纳金，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%。

5、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，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6、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，因设计、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，由乙方负责，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，不足另补。

7、其它违约行为按合同合计金额 5%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。

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

1、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，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。货物符合标准的，鉴定费由甲方承担；货物不符合标准的，鉴定费由乙方承担。

2、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双方均有权向牡丹江市爱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3、甲乙双方同意使用本合同所载地址及通知方式送达与诉讼、仲裁、强制执行有关的传票、通知及其他法律文件。任何一方如改变其联系方式，应提前五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。否则，另一方按照本合同载明的联系方式通知一方的，视为该通知已有效送达。

4、本合同所称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和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、诉讼或仲裁费用以及合理的调查费、保全费、律师费等相关费用。

5、诉讼期间，本合同继续履行。

6、本合同任何条款由法院裁决为无效，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持续有效和执行。

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

1、政府采购招标文件；

2、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；

3、投标承诺书；

4、中标或成交通知书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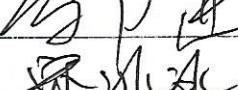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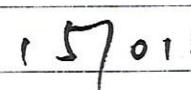
第十四条 其它

1、本合同一式六份，政府采购办、政府代理机构各一份，甲乙双方各两份（可根据需要另增加）。

2、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、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本合同变更事项，由甲乙双方协商后以书面形式加以确定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更改或中止合同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4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，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。

甲方 (章)	乙方 (章)
	
单位地址：	单位地址：北京市丰台区晓月路 15 号
法定代表人：	法定代表人： 
委托代理人： 	委托代理人： 
电话：	电话：010-51438155
电子邮箱： 	电子邮箱：527523774@qq.com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招商银行北京金融街支行
账号：	账号：110906865910506
邮政编码： 	邮政编码：100000
采购办审核 (章)	
经办人：	年 月 日